

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营住建发〔2019〕161号

关于印发《关于营口地区建设工程禁止现场 搅拌砂浆暨推行使用预拌砂浆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各建设、设计、施工、
监理单位：

为了保护城市环境和从业人员健康，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消除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营口地区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暨推行使用预拌砂浆的通知》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营口地区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暨推
行使用预拌砂浆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4月17日



(联系人: 杨阳, 联系电话: 13342313032)

关于营口地区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暨 推行使用预拌砂浆的通知

为了贯彻落实《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在建筑施工过程中降低施工能耗、水耗，降低施工噪声和扬尘污染，依据《商务部 公安部 建设部 交通部 质检总局 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营口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营政办发〔2018〕12号）、《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现代建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8〕11号）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营口建成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砂浆（下称“禁现”），推行使用预拌砂浆，现将相关工作 requirements 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秉承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减少环境污染，降低能源消耗，促进节能减排，节约资源利用，有效提升城区环境质量，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效率，通过严格执法，推动建设工程生产方式逐步向现代建筑生产方式转变。

二、工作要求

（一）“禁现”工作推进时间安排及范围

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营口地区主城区内各类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2020 年 1 月 1 日起，营口建成区内实现“禁现”。

(二) 本通知规定所指预拌砂浆是指由专业生产厂生产的湿拌砂浆或干混砂浆。湿拌砂浆是指由水泥、细骨料、矿物掺合料、外加剂、添加剂和水，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运至使用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的拌合物；干混砂浆是指由水泥、干燥骨料或粉料，添加剂以及根据性能确定的其他组分，按一定比例，在专业生产厂经计量、混合而成的混合物，在使用地点按比例加水或配套组分拌合使用。

(三) 各建设、设计、图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将预拌砂浆应用纳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范围，并按照《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进行应用。建设单位应要求设计单位按照预拌砂浆的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在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对使用预拌砂浆作出明确要求。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明确规定预拌砂浆的品种和等级。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审查施工图及设计文件预拌砂浆标注情况，未按要求进行标注的，不得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施工单位投标时应当参照预拌砂浆市场指导价，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应按批次对进场的预拌砂浆进行现场检验和见证取样复验，并按预拌砂浆使用要求进行施

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监理单位要加强对预拌砂浆使用情况的监理，对不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要求其整改，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依据有关规划、环保要求进行建设，取得相关企业证书，并按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JGJ/T328-2014）中有关绿色生产的基本规定组织生产。要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企业内部试验室，并配备满足实验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试验室应具备水泥、砂、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原材料基本性能和预拌砂浆稠度、凝结时间和强度的检测能力。要加强原材料进厂复检，保证所有原材料复检合格后使用，检测报告应存档备查。要加强预拌砂浆的出厂检验，按规定向需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和质量证明文件，质量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型式检验报告等。

为避免产能过剩，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本着志愿先行的原则，合理控制预拌砂浆产能，依据我市各地区工程量及生产企业供应能力，原则上站前区、西市区（含沿海产业基地）、老边区、自贸区营口片区四区域合计湿拌砂浆生产企业不超过3家，干混砂浆生产企业不超过2家；大石桥市湿拌砂浆生产企业不超过2家，干混砂浆生产企业不超过1家；盖州市、鲅鱼圈区两区域合计湿拌砂浆生产企业不超过3家，干混砂浆生产企业不超过2家。

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在上马生产设备及实验室前，通过当地建设局向市住建局提交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投资建设、生产。市住建局将加强对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监管，在市住建局网站公布具备生产资格的企业名单，并定期开展信用考评。对存在质量不达标、恶意竞争等行为的企业，取消生产供应资格。各施工企业应依据住建局公示的名单，自行从中选择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五）市标准定额管理部门负责定期发布预拌砂浆的市场指导价；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预拌砂浆质量加强管理，并将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围，未按本通知要求使用预拌砂浆的项目，不得参与任何形式评奖、评优活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应建立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因建设工程的特殊需要，确实无法采用预拌砂浆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质量监督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

三、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引导预拌砂浆良性发展，制定推广应用预拌砂浆及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改正，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查

处。

本通知规定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4月12日